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6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樹鋒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528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樹鋒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樹鋒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二）爰審酌酒後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已經政府傳媒廣為宣導，且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迭經修正加重，立法者顯然有意以重罰嚇阻酒駕歪風，被告為具有一般智識能力之人，理當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且超量飲酒將導致對周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此時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將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竟漠視自身安危，枉顧公眾用路人之安全，而為本案酒後駕駛自小貨車行駛於道路之犯行，法治觀念薄弱；衡以其於上開交通事故發生後，經檢測其吐氣後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2毫克，對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微，惟念及其本次為酒後不能安全駕駛之初犯，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尚佳，雖與他

01 人發生交通事故，幸無人受傷，兼衡其素行，暨其自陳之教  
02 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參警卷第3頁被告警詢筆錄  
03 受詢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4 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8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9 議庭。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1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張怡婷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